

陕西省雁塔监狱罪犯食堂食用油

供货合同

(编号:)

甲方: 陕西省雁塔监狱

乙方: 陕西亚五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雁塔监狱

中标人（乙方）：陕西亚王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等级	单价
食用油 三级菜籽油	桶	16.4L	合格	11.5元/L

2. 数量、金额：具体以双方交货确认数量为准，金额根据单价数量核算为准。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止。
-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下达正式订单。乙方按照甲方指定送达地点、时间送货，交付时双方当即验收并完善手续，运输费用及搬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货到后凭税务发票转款。甲方付款采用转账支付至乙方提供公司账户，货款按月结算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乙方送货时，必须出具当天配送货物的检验合格证，确保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2、甲方验收组成员与乙方配送员共同对所购食材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核对验收合

格，在配送明细单上签字，并将相关票据、清单留存归档。验收中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须无条件退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为保障双方权益，甲方签收前应乙方配送人员当面核对货品是否与订单一致，是否符合货物质量标准，在确认无误后再签收；若甲方授权将订单交由他人签收，签收人享有与甲方等同的权利，乙方将视为甲方本人签收。

4、甲方根据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履行入库手续。

第五条 货物质量标准要求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卫生许可证以及质检合格证等相关手续。并保证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且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不得出现过期霉变、以次充好等情况。

1) 执行标准：GB/T1536-2021；

2) 质量等级：非转基因/三级；

3) 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准通则》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GB/T1536 或国家最新标准，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桶上有注册商标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等；配送到指定地点的菜籽油为出厂日期 3 个月内。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提前向乙方报送采购订单，注明所需产品的种类、数量、配送日期、配送地点等内容。按需要求乙方进行日配送、周配送、月配送，确保食材新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甲方收到货物后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并以收货凭证作为双方唯一的结算依据。收货凭证应注明产品种类、单价、数量等结算数据。

3、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4、甲方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下单延误或不及时，或者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下单数量有误，下单品名有误，由此而引起的损失，乙方不承担损失。

6、甲方食材询价小组对乙方供货价格进行监督。

7、采购产品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

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进货，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8、特殊情况发生产品紧缺或断货，甲方有权临时借调其它产品。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产品及时有效供应，或其它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技术方案：有具体的配送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各种突发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的应急预案，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并按照甲方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

2、质量保障：配送产品种类、品牌齐全，质量可靠。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3、确保供应：产品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须备足货源，确保按甲方时限要求及时供货，无假货、次货，不延误甲方工作。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如遇甲方需要的小批量的紧急食材、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送到位；乙方须如遇天气、堵车、车辆事故、市场断档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需供货，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与甲方沟通解决方案，以便甲方调整清单。否则，视为延迟配送，须承担违约责任。

4、售后能力：满足用户的配送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

5、乙方在送货期间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并保持现场清洁。

6、乙方应将所供应食材在甲方指定位置码放整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供货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甲方有权取消该批订货或解除合同。

2、乙方在收取甲方款项之前应为甲方开具相同数额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卖出货物系乙方有权销售的财产，如属乙方原因致货物质量及权利原因被执法部门没收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部分，由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4、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但不限于以下质量问题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已供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异常情况；含有毒、有害物质；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掺假、掺杂、伪造产品；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低下或者过期产品，不能及时退货或者换货；

(3) 不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4) 乙方不能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5)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将原材料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服刑人员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从其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额，一月内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6) 若乙方供货在地方质检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抽检不合格率达 5%，合同自动解除。

5、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标准和本合同第五条货物质量标准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内已供货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伤害，与乙方所供货品相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已结算总金额 30%或损失 30%的违约金。

6、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产品及时有效供应，或其它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需解除供货合同（国家政策变化，甲方机构改制，或经营模式变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8、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如过期、假冒、伪劣、腐烂、发霉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合格的产品，如乙方拒绝调换或者调换时间延误，不能符合甲方餐饮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其他第三方采购，由此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甲方有权在核算中直接予以扣除。合同期内发生该情况三次以上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时足量向甲方供应产品的，甲方有权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在第三方采购的货品金额。如果一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本月已供货物金额 10%的违约金。

10、本合同期限内，除非甲方违约在先，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季度已付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货款，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乙方如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如有一方违约，或未经守约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一方应按本季度已付货款金额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产生纠纷首先协商，争取自行友好解决。

2、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双方互相留样，如产品在保质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共同提取样品到相关质检部门抽检，以质检结论为准，明确责任。逾期未提出书面通知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无异议。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签订的补充协议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提供的产品销售价格如因市场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在决定作出后三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接到调价通知后，进行市场考察，双方协商后按新价格执行。

3、双方有关人员在履行合同中涉及到对方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除外。

4、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必要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对方。

5、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齐备之日生效。

	
(公章)	(公章)
地址: 老直至引镇南南村	地址: 咸阳市渭城区文汇东路16号电子 信息产业园A座104室-94
邮编: 7101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负责人:	负责人: 康江河
电话: 82258772	电话: 1890912923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东郊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咸阳东一路支行
账号: 3700020309014413049	账号: 26491501040012315
日期: 2025年11月8日	日期: 2025年11月8日